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泳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 泳 州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陳 瑞 琦律師

王曹正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
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、113年度
台上字第61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
共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